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腦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I-II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按彼認為對進行收購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此或與其相關的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31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被接納。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